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地区)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2024版)附加教师实践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地区)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2024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组织被保险人的教师(以下简称“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期间发生主险规定的保险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教师到异地实践过程中,因疾病在医院接受门诊治疗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异地就医抚慰金。异地就医抚慰金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含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六条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 义

教师 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专业课教师、文化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等。

异地:指参保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的统筹区域以外的其他地区。